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5年8月5日	收文
☒ 電子		
☐ 平信		
☐ 掛號		
第 125 號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241

新本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11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開放移工從事汽車路線貨運業營業站之搬運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國會辦公室115年7月23日轉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部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動力，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移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政學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定期討論重要移工議題，共同研商適切移工政策。目前開放製造業、營造業、農業以及看護工等業別引進移工，合先敘明。
- 三、基於國人就業優先，有關產業缺工問題，仍應先考量改善產業或工作環境、鼓勵國內勞動力投入工作。經查國人不願投入特定產業原因，主要包含薪資條件偏低、工作環境欠佳、工作量與工時過長等因素。復依函轉陳情案所述內容略以，

營業站之理貨人員工作內容繁多，屬搬運、理貨分類等體力工作，工作時間多為夜間工作；且工作環境為開放式吵雜環境，具夏熱冬冷等特性，故缺工問題宜先透過業者提高勞動條件等方式改善，惟來文尚未能得見渠等從業人員實際薪資，或業者實際改善勞動條件等具體情形。

四、有關運用外國人力部分，查115年1月1日起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最長2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可自由工作，且雇主資格無限制。僑外生畢業人力亦得納入人力運用考量。

五、基上，依現行開放外國人從事技術工作業別之評估機制，須先由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調查與釐清實際行業缺工需求，以及分析其招募困難原因，並評估開放引進外籍技術人人力之可行性，俟與各界獲致一定程度之開放共識後，再擬具新增工作類別提案至本部，經本部研議評估後，續行法制作業程序。

六、另外，基於國人就業優先，本部持續推動各項求才服務機制及相關獎補助措施，業者如有求才需求，可善加運用政府各項求才服務資源，產業主管機關亦可評估彙整業者需求，並與本部共同推動缺工職務之專案媒合，以鼓勵國人投入，協助補實或培訓相關人力。



正本：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局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